

新疆吐鲁番大河沿引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公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环境保护措施监测结果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后，应当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吐鲁番市水利局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新疆吐鲁番大河沿引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现将报告内容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予以公示，详细请看附件，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示期将意见反馈至吐鲁番市水利局赵建军，联系电话：15999101706。

附件 1：新疆吐鲁番大河沿引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附件 2：验收意见

